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鑫斌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4.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鑫斌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年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卫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旭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鑫斌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Main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